

关于对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 117 号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你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请亚太集团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相关规定，详细说明其对你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执业的具体过程安排、与前任会计师沟通的具体情况、有关存货盘点、应收应付款项函证及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勘查、减值测试处理等主要审计程序；特别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以下简称“《1504 号准则》”）规定，详细说明其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的具体依据，以及是否按照《1054 号准则》第九条规定，充分且恰当的考虑并如实反映了在执行审计工作时重点关注的事项。

2. 根据你公司年报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显示，“在 2017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公司发现 2014 年公司存在一笔当年收到但当时未做适当会计处理的用于人才引进的政府补助专项资金”。基于此，你对 2014 年至 2016 年度

财务报告进行更正。请你公司及相关方就以下情况予以补充核实并作出说明：

（1）请详细说明 2012 年至 2013 年中，你公司与宜昌政府为精细玻璃及超薄电子玻璃等项目落户所签署有关协议的具体情况，宜昌高新区管委会向南玻提供金额为 17,100 万元的政府专项资金补助具体条款及权责义务情况；同时，请提供有关协议复印件作为相关说明的报备文件。

（2）根据你公司公告，宜昌鸿泰系一家由你公司部分前高管等自然人共同持股间接控制的公司，与本公司并无股权关系。请向你公司前任高管团队核实有关宜昌鸿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鸿泰”）的具体情况，并详细说明全资子公司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南玻硅材料”）收到宜昌政府给予补助资金后，未经你公司董事会依法批准即立即全额转给宜昌鸿泰的具体原因。

（3）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及时就上述资金的来源、性质等相关事项向有关第三方进行了核实确认，并与聘请的法律和审计专业机构进行了沟通和讨论的具体过程和作出有关结论的具体依据。

（4）请结合问题（2），详细说明宜昌鸿泰你公司是否存在或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并且上述资金转入该公司后，是否构成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进而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或者是否构成委托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情形，是否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本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6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四节有关规定。

(5) 请你公司时任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详细说明在执业过程中就相关款项流转的关注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以及在执行有关关联方资金占用审计过程中是否采取了必要的执业审慎原则,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关注。

(6) 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规定,补充披露对前期历年财务会计报表中有关科目影响的具体情况 & 处理依据,更正后的经审计年度财务报表和涉及更正事项的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同时,请亚太集团在其鉴证报告中补充说明相关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你公司财务报表是否具有广泛性影响;如是,请按相关要求对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

(7) 根据你公司年报,你公司合并报表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后,对该1.71亿元款项仅在2014年度财务报告中计提了342万元的专项坏账准备。请你公司及亚太集团详细说明对其后年度未在进行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原因,以及相关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及依据。特别是,在占款期间相对较长、占款方可能存在异议的情况下,对本报告期的资产负债日仍判断不存在减值的具体依据及测试过程。

(8) 请亚太集团结合上述问题,就有关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科目处理进行再次核查,并对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3. 2017年4月28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其中,因你公司时任管理人员于2013年8月16日签署《关于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你公司及交易对方在符合一定条件时有权

要求对方以约定价格出售或购买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项，导致你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的损益及其他相关会计科目确认存在重大差错，并应当予以更正。同时，本报告期再次发生因与管理层控制相关联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此，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有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能够正常有效运转，并切实发挥了应有的监督作用，以及是否能够依然得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即你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结论是否是恰当且合理的。请亚太集团详细说明其在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对上述问题的关注及考虑情况，并认定不构成重大缺陷的具体依据，以及是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规定。

4. 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原主要股东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减持。截止报告期末，你公司第一大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25.33%，除此之外，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请结合你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人员构成及提名情况，详细说明报告期内控制权是否发生了变化及依据，请你公司聘请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独立董事靳庆军先生除在你公司任职独立董事之外，还在其他五家单位任职独立董事，并在另外两家单位担任董事或监事职务，请详细说明其任职情况是否符合本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有关规定，并说明其是否能够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经历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6. 报告期内，你公司确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约

为 8787.54 万元，请详细说明该等政府补助的具体构成情况，以及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了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7. 你公司年报显示，“高品质的节能环保 LOW-E 中空玻璃国内高端市场占有率在 50% 以上”。请详细解释所引用数据的来源，并提供可靠性、客观性分析。

8. 针对你公司年报披露的 2017 年度经营情况，请对以下情况予以进一步必要的解释说明：

(1) 由于 2017 年国内房屋开工面积整体增速略有放缓，但开工面积总量仍有提升，同时汽车市场产销两旺、出口增长及电器等产业玻璃需求良好等原因，报告期内你公司浮法玻璃全年拉引量、成品率等关键性指标进一步提升，实现收入增长 32%，盈利大幅提升 99%。请进一步补充说明该等产品全年拉引量、成品率等关键性指标的变化情况，以及产品销售收入与盈利增长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2) 在 2017 年各类光伏产品价格同比 2016 年全年均价有所下滑情况下，你公司“通过内部持续深度挖潜，各种物料单耗降幅明显，各产品综合非硅成本同比大幅下降”。请结合该等表述，进一步解释报告期内光伏产品实现收入增长 35%，净利润下降 12% 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3) 请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状况，简要提供有关对比分析，以及你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经营状况变化情况的合理性分析。

9.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外收入约 2076.30 万元，主要是政府补助收入。但是，你公司报告期内确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约 8787.54 万元，请对此差异予以进一步解释说明。

10. 截止报告期末,货币资金科目由期初约 5.87 亿元显著增长至约 24.63 亿元,你公司对此解释为“增加现金储备以及战略资金储备”。请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货币资金科目变化的具体原因,以及“增加现金储备及战略资金储备”的具体来源。

11. 截止报告期末,你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约 41.60 亿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仅约 5.29 亿元。请详细说明你公司主要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相关资本性支出计划、筹融资安排,详细说明报告期母子公司之间资金安排及利润分配是否符合正常经营需要,是否存在刻意将大额未分配利润留存于子公司,进而是否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获取投资回报的合法权益。

12. 2017 年 12 月 11 日,你公司向 4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97,511,654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28 元/股。请详细说明报告期内有关股权激励成本费用确认的具体处理及分摊确认依据,并请亚太集团对相关会计处理予以核查,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布明确意见。

13. 请详细说明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日,你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科目执行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相关资产可回收金额的确定方法和计算依据,有关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的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4. 请详细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确认研发投入资本化和财务费用资本化的具体情况及依据,以及同比显著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请亚太集团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请详细说明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他”约 1.86 亿元的具体构成情况。

16. 根据你公司年报第 65 页披露公司近两年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8% 和 66%，速动比率分别为 31% 和 57%，请对相关风险进行评估并做出说明，如存在风险具体描述并说明应对措施。

请在 2018 年 5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应当就有关回函情况履行相应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如涉及需对前期信息披露文件补充更正的，请同步予以相应的补充更正。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5 月 25 日